

# 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效能 高效办理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陕西检察落实“一法一条例”为母亲河筑牢法治堤坝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瑾

大河浩荡，九曲连环。黄河，从青藏高原奔涌而下，劈开层叠叠嶂，汇聚百川千流，在晋陕大峡谷与三秦大地结下深厚渊源。黄河干流在陕境内全长719公里，流域面积13.3万平方公里，黄河流域是陕西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区域。

自2023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新修订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也于同日施行，黄河及其最大支流的流域生态保护自此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三年来，陕西检察机关着眼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紧密结合陕西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坚决贯彻“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要求，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效能，高效办理一批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 循法而治

陕北黄土高原上，无定河蜿蜒流淌，作为黄河一级支流，无定河因“河道多变、流量不定、深浅不定”而得名，沿线生态环境脆弱，治理难度大。

2025年6月，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无定河流域榆阳段、绥德段、横山段存在固体废物违规堆存侵占河道等问题，该院立即对此立案调查。

采访时，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队负责人陈波坦言：“无定河流经榆林市6个县区，其流域生态治理存在监管主体不明、手段不充分等问题，这是污染问题长期难以根治的症结所在。黄河保护法从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让我们办案的底气更足。”

为破解治理难题，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履职，厘清各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类型，归属和监管责任，督促行政机关清运各类垃圾113万吨，播撒植物种子125余斤，恢复湿地面积1.86万平方米，推动构建起“技防+人防”长效防护体系。

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水资源短缺。2024年7月，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发现某煤层气公司在黄河一级支流窟野河非法取水，影响下游水资源利用及河道安全。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积极整改，上级单位也对涉案企业进行督办，最终依法对该煤层气公司予以行政处罚30万元，追缴水资源税94万元。

三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聚焦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环境修复、荒漠化防治等重点任务，依法办理了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例，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建西安水资源保护基地、铜川朱鹮种群和栖息地司法保护基地等，推动系统治理。

## 打破壁垒

春日的渭河眉县段，河畔新绿舒展，空中飞鸟翔集。“河水清了，鸟也回来了，看着心里踏实。”今年3月20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查看渭河水污染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时，当地村民由衷地发出赞叹。

变化始于一条线索。2025年2月，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网络平台发现，地处两县交界处的某污水处理厂向渭河非法排污。依托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形成的“集中管辖+属地协作”机制，办案团队依法启动调查。

“当时我们赶到现场时，发现污水正从排污口流出，在河水交汇处泛起白沫，检测显示多项指标严重超标。”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办案人员朱晨曦介绍，他们

还相继发现县城北侧湿地的芦苇连片黑臭、湿地被非法开垦、高秆林木过度围河等问题。

“河流治理需系统施策，必须打破区域和部门壁垒。”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艳容介绍，该院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履职优势，针对发现的问题向不同属地乡镇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经过多方努力，23亩烧荒土地得到全面清理，上万棵高秆作物被移除，涉案污水处理厂处以130万元罚款，当地另一家污水厂也同步完成了提标改造，渭河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和保护。

打击非法采砂，也是保护黄河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黄河保护法、渭河保护条例明确禁止非法采砂活动。针对渭河流域非法采砂、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相衔接的办案机制。黄河保护法实施三年来，依法审查起诉刑事案件77件，其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6件，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损失774万元，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修复费用1600万元。

## 以“诉”促改

黄河保护，不止于干流“主动脉”，也系于沿岸的每一条“毛细血管”。

清水河是西安市八水之一浐河的支流。2023年秋天，有志愿者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反映：“清水河沿岸堆了好几处生活垃圾，还有建筑垃圾，有的堆放点离村民家仅几米。”

经检测，清水河水质已影响到当地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查明案件事实后，陕西铁检分院和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达成共识，决定以“诉”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整改。

2024年12月，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与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共同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环保专家、志愿者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公开听证会，评估整改成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辖区有关部门迅速清理沿岸垃圾，重修乡村道路25米，引入100万元社会资金建设氧化塘和人工湿地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清水河得到净化和保护。

位于咸阳和铜川两市交界处的西川河畔，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与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一体融合履职，督促某煤矿企业投资5000万元建成污水排放管道工程，从源头上阻断污染，流域周边的居民从中受益。

“以‘小河流’保障‘大河净’，是我们以检察公益诉讼推动落实‘一法一条例’的可喜成效。”陕西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文宾介绍说，该院发挥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与区划院地域管辖一体履职优势，通过办理赵氏河湿地破坏、虻蜒河黑臭水体污染等小流域治理案件，激活黄河治理“末梢神经”，推动黄河保护法落地落实。

## 全面保护

黄河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建立了流域协同机制。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克桢介绍，三年来，陕西省检察院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杠杆”撬动作用，推动形成上下一体、左右协同、内外联动的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新格局。

记者了解到，为实现对黄河

流域生态环境的全面保护，陕西省检察院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建设为抓手，指导陕西铁检分院与全省10个市级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办案128件，形成三级检察机关协作联动合力，跨区划检察改革效应不断显现。

不止于上下一体的纵向联动机制，横向协作网络同样越织越密。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加强与沿黄地区检察机关的跨区域协作，推进“构建跨区划检察多元协作机制”改革创新项目，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28项，推动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综合治理模式，保护黄河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同时，推广使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完善“1+N”社会支持体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助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2022年以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聚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摸排线索253条，立案209件，发出检察建议145份，提起公益诉讼20件。其中5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9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黄河大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依靠法治，久久为功。”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表示，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标准，深入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和渭河保护条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建设，巩固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成果，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漫画/高岳

图① 2026年3月19日，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在西安市某区渭河某段现场调查。

姜自祥 摄

图② 2025年8月29日，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对铁路桥下抛撒枕轨现场勘查。

陈波 摄

图③ 2025年2月，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在排污口取证。

陈兰兰 摄

## 记者手记

黄河保护法施行三年来，记者多次深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采访，最深切的感受是：黄河保护法不是束之高阁的法条，而是实实在在“长”在泥土里，“流”在河水中的法治力量。

过去，流域治理常困于“九龙治水”，一条河流经多个县区，污染责任难厘清，监管主体难统一。陕西检察机关以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为突破口，让案件管辖与行政区划适度分离，把“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的治理难题，变成了“上下一体、左右协同”的办案常态。无定河固体废物污染案、渭河跨界排污案、清水河垃圾污染案、西川河排污案，正是对这项改革效能的生动注脚。

更深层的变化，在于理念的跃迁。从“就案办案”到“系统治理”、从“末端治理”到“源头防控”，陕西检察机关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长效机制，共促区域性治理工程落地。

清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西川河煤矿排污管道建设等案例，生动反映了检察履职从“治标”向“治本”的延伸。

最令人感佩的，是那份久久为功的定力。三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所取得的改革成效，办案成效背后，是办案人员一次次跋山涉水的现场勘查，是一场场跨部门、跨区域的多方协商，是“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社会各界汇聚起的守护合力。

大河奔流，法治护航。从“一法一条例”的落地生根，到跨区划改革的效能释放，再到全流域治理格局的逐步形成，陕西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回答了一个时代命题：法治，正是守护母亲河最坚实的力量。



为了大河永续东流

# 以法治保障科技创新引导AI向善生长

### 2026年中关村论坛年会科技与法治平行论坛举行

□ 本报记者 丁一 张雪泓

3月28日，由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清华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2026年中关村论坛年会科技与法治平行论坛在中关村展示中心成功举办。

本次论坛紧扣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与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任务，聚焦前沿科技治理体系完善、科技法律服务升级、全球科技法治协同等核心议题，旨在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深化全球科技治理协同贡献北京智慧与力量。

## 制度设计支撑创新

人工智能正为技术和产业赋能，在中关村论坛年会上，《法治日报》记者看到了茶艺机器人、机器人演奏、多机协同机器人餐吧等科技成果。以机器人演奏为例，机器人能演奏多种乐器，覆盖中外吹奏等演奏形式。并且，其拥有深度学习的音乐情感模型，可深度演绎乐曲情感，通过高速网络实现毫秒级实时交互，展现人工智能集群在艺术领域的协同水平。

科技发展迫切呼唤法治保障，以制度设计支撑科技创新，科技发展方能行稳致远。

科技奖励可以激励创新，引导方向、凝聚人才、汇聚资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翟天瑞介绍，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科技奖励法治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科技奖励工作。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配套政策进行修改，形成了层级清晰、权责分明的奖励框架。奖励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切实维护科技奖励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我国科技奖励制度强化引导作用，坚持国家战略导向，紧扣‘四个面向’要求，重点奖励从国家急迫需求和长远需求出发，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同时，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则更加灵活，与政府奖励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搭配的格局。”翟天瑞说。

北京市通过完善科技奖励立法，构建起与国家制度相协同、具有首都特色的激励体系。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及新修订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通过增设人物奖、提升奖励标准、优化评审机制等举措，强化对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激励。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北京仲裁委员会回应数字经济纠纷特性需求，以规则精准护航创新，构建数字经济解纷体系。

“随着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纵深推进，数据权属、算法合规等新型法律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精细化、专业化的规则体系保驾护航。”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介绍，北京仲裁委员会率先出台《数字经济仲裁规则》，针对数字经济纠纷证据形态数字化等特点，创新设计远程提交材料等程序规则，规范人工智能

应用，明确技术辅助定位，从制度层面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目前，该规则已与新版《国内仲裁规则》和《国际仲裁规则》同步实施。

## 典型案例推动善治

法律往往滞后于技术。在规则不够明晰之时，以案例的方式确立规则，可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预期，护航科技创新发展。

“坚持以首案办理回应规则之问，以个案探索推动规则之治。”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田向红看来，以法治护航科技创新发展，要注重以首案办理树立法治规则。比如，在办理北京市首例非法删除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刑事案件过程中，通过明确训练数据的功能性特征，推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系统纳入刑法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筑牢数据安全的司法保障。

“在办案的基础上，我们及时提炼司法规则，发布了《北京市检察机关护航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案要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刑民合规风险提示》等系列文件，为产业创新提供清晰的法治导航。”田向红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雪峰告诉记者，在“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北京法院明确人工智能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可以作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性权益，首次对人工智能

模型结构与参数进行了保护。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应当聚焦前沿法治问题，直面司法实践困境。当前人工智能在生成内容、算法、模型、商业应用等方面涌现出的新问题，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挑战，亟待我们深入思考和共同探索。比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人类智力投入的判定标准等，需要在更多案件中积累裁判经验。此外，著作权人、开发者、经营者、社会公众之间存在价值冲突，如何兼顾激励创新与规范发展，也是司法裁判的难题。”任雪峰介绍。

记者了解到，论坛举行了科技法治典型案例发布仪式。本次发布的案例集为科技法治典型案例综合性案例集，系统涵盖审判、检察、法律、商业应用等方面涌现出的新问题，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挑战，亟待我们深入思考和共同探索。比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人类智力投入的判定标准等，需要在更多案件中积累裁判经验。此外，著作权人、开发者、经营者、社会公众之间存在价值冲突，如何兼顾激励创新与规范发展，也是司法裁判的难题。”任雪峰介绍。

## 明晰规则划定边界

科技和法治是现代文明的两大标志。科技为社会进步提供动力，法治则为科技应用划定规则边界，引导科技健康有序发展。在科技立法过程中，如何引导AI向善生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戴昕介绍，未来的数据治

理应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数据处理行为提供基本规则，促进多元主体在合作中共建共享，而非简单限定权益归属；另一方面，明确数据处理所引发的风险与损害的责任承担机制，向市场主体开展交易和创新提供清晰的底线规则。

“当前以AI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特别是2022年以来，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人工智能也获得快速应用，正在成为大语言模型应用落地与价值实现的主要载体。”清华大学科技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陈天昊分析。

考虑到上述科技发展及应用落地的共同加速趋势，他认为，当前的科技立法，应当注意以下三点：第一，从为AI提供规则，转向为基于AI的应用提供规则。立法的对象应当是以AI为基础支撑而构建的具体应用，如手机App这样的智能终端应用以及作为App的千问智能体，而非大语言模型本身。第二，从以立法为主确定规则，转向在立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指引下，由具体的监管部门动态敏捷地出台规章、指南等弹性规则，快速回应现实需求，并随着科技及产业的变化进行适应性调整。第三，从以行政及司法共同执行法律规范为主的执法模式，转向更多借助开源社区、技术社群的前端分布式规范执法模式。鼓励开源社区、技术社群探索发展各种安全护栏，可解释机制、价值对齐策略，在新技术之特定风险涌现的萌芽期，便能够通过激发社群的力量自发涌现出技术应对的策略。